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三郎、盧俊凱間請求返還信託利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376,625元，應徵裁判81,3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